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

2026年1月12日